

「美術學院-亞洲藝術中心獎」比賽辦法

一、 宗旨：

為鼓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學生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思辯學習，激發其傑出表現，特設立聯合畢業展《亞洲藝術中心獎》，經評選之表現傑出且成果斐然者，頒發獎學金以茲表揚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三、 贊助人：亞洲藝術中心 李敦朗董事長

四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
五、 協辦單位：美術學系、書畫藝術學系、雕塑學系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

六、 獎勵對象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全體同學

七、 徵件類別：共分為二項，請於投稿時於電子郵件主旨中標示參賽類別

(一) 策展獎

(二) 藝評獎

八、 徵件辦法：

徵件時間為109年4月15日至109年4月30日，參賽者須在本主辦單位訂定之時間內將著作或執行成果與報名表以PDF形式郵寄至 chiaoti@ntua.edu.tw，並於郵件主旨標名姓名、學籍、參與獎項、標題等資訊，逾期、缺件或標示不清者恕不受理。得獎名單假美術學院網站公告之。

九、 獎勵名額與義務：

(一) 獎勵金額與名額

獎項	名額	獎勵	共計
策展獎	首獎 1名	3萬元	3萬元
藝評獎	首獎 1名	2萬元	2萬元

共5萬元(台幣)

(二) 得獎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10%所得稅。

十、 甄選內容與規範：評審方式由本院組織之專業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，評定「首獎」與「優選」得獎名單。

(一) 內容規範：

獎項	繳交資料	備註
策展獎	請提供展覽企畫書與展覽成果	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投件。進行中的展覽亦能參賽，成果以文字、照片、影片等文件方式呈現。
藝術評論 新秀獎	請提供一篇5000字以下之藝術評論	

十一、 頒獎：於聯合畢業展開幕典禮暨頒獎典禮頒發獎狀與獎學金。

十二、 參賽細則：

(一) 參賽者須確保參賽著作為本人原著，若違反此條款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學金等權利，法律相關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參賽者之報名行為，視同賦予主辦單位限定於出版及相關配合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活動之無償使用許可。

(三) 凡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辦法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，並保有隨時修正活動內容之權力。

十三、 聯絡資訊：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美術學院 莊喬媿

連絡電話：(02)-22722181#2002

Email: chiaoti@ntua.edu.tw

「美術學院-亞洲藝術中心獎」報名表

勾選類別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展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評獎		
姓名		Email	
系所		電話	
完稿日期		預計畢業時間	年 月 日
展覽/評論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			
申請人簽名		指導教授簽名	